

【附件一】

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

112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

(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；IWE)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參選「112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（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；IWE）」，對下列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：

- 壹、 本人保證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訊確實，如有任何不實之情事或不當陳述者，或本人有違法反令或其他爭議事件，以致影響本計畫形象者，同意退出計畫，且無條件放棄資格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貳、 本人將配合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及相關成果活動。
- 參、 本人願意配合後續追蹤與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，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產品及服務資訊，供後續行銷、計畫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- 肆、 徵選學員送審資料概不退件，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一保存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美國在台協會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